

证券代码：836314

证券简称：三联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一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纪伟勇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955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，该借款为公司股东无偿借出给公司使用，公司不支付借款利息。

二、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丽水莲都支行申请 955 万元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贷款期限为一年。此笔贷款以公司房产（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67360 号、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67361 号）、土地（丽（开）国用（2011）第 4856 号）抵押，股东纪伟勇、王建伟、丽水市利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丽水市联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丽水市百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

限合伙)、丽水市合利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丽水市联利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借款金额、利率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一、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审议,关联董事纪伟勇、纪伟祥回避表决,经过表决,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了以上议案,根据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属于股东大会权限,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的议案》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审议,关联董事纪伟勇、王建伟、纪伟祥、王兴东回避表决,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有表决权人数不足二分之一,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纪伟勇

住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白云小区 65 幢 106 室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建伟

住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永晖新村 207 号 601 室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丽水市利建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住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高溪乡缸窑村 117-1 号(二楼)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高溪乡缸窑村 117-1 号(二楼)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纪伟勇

实际控制人：纪伟勇

注册资本：10,500,000

主营业务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企业营销策划，会务服务，企业形象策划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4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丽水市联恒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住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和佳园 3 幢 1 单元 301 室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和佳园 3 幢 1 单元 301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王建伟

实际控制人：王建伟

注册资本：15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企业营销策划，会务服务，企业形象策划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5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丽水市百恒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住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白云小区 65 幢 106 室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白云小区 65 幢 106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纪伟勇

实际控制人：纪伟勇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企业营销策划，会务服务，企业形象策划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6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丽水市合利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住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高溪乡缸窑村 117-1 号(二楼)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高溪乡缸窑村 117-1 号(二楼)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纪伟勇

实际控制人：纪伟勇

注册资本：866,200

主营业务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企业营销策划，会务服务，企业形象策划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丽水市联利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住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高溪乡缸窑村 117-1 号(二楼)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高溪乡缸窑村 117-1 号(二楼)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纪伟勇

实际控制人：纪伟勇

注册资本：866,200

主营业务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企业营销策划，会务服务，企业形象策划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股东纪伟勇、王建伟、丽水市利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丽水市联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丽水市百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丽水市合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丽水市联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600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100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、公司向股东借款系股东纪伟勇免息借给公司使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系股东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一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纪伟勇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955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，该借款为公司股东无偿借出给公司使用，公司不支付借款利息。

二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丽水莲都支行申请 955 万元网贷通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贷款期限为一年。此笔贷款以公司房产（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67360 号、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67361 号）、土地（丽（开）国用（2011）第 4856 号）抵押，股东纪伟勇、王建伟、丽水市利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丽水市联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丽水市百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丽水市合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丽水市联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借款金额、利率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目的是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要；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3日